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唐霞芝女士、卞大云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解除限售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激励对象唐霞芝女士、卞大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